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劉貴彬先生(「**劉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在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於同日在(i)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之職務亦隨之終止。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

(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於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位置將出現空缺。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正在物色具備適當背景及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竭力盡快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